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桐监假字第4号

罪犯林炳乾，男，1992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福建省安溪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22年9月7日，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01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林炳乾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已退缴违法所得13400元依法上缴国库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1月11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刑终1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林炳乾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退缴违法所得13400元依法上缴国库，刑期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7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2月17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6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: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违纪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安排及管理，主要从事布玩平机、值守事务岗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全部履行），退缴违法所得13400（上缴国库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炳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炳乾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（公章）  2024年7月10日 |